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进入公
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项目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近期参与了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的公开投标。该项目招标人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gzzbw.cn/>）2016年9月9日发布的信息，公司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
- 2、预中标价：约4亿元。
- 3、建设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
- 4、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 5、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6、项目范围：本项目一标段（5号路至甲秀路区域）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一标段范围内的中轴南北路工程、中轴线范围内的全部飞廊工程；不包含本标段范围内的天网二期工程、地下室安保、标志标牌、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绿化植物的存活保养期为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后成活率达100%。

二、项目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采成；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施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融资及担保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成品油零售。

2、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招标人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签署的合同累计总金额为1.5760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13亿元的6.03%。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预中标价约4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13亿元的15.31%，如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6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工程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gzzbw.cn/>）2016年9月9日发布的信息，公司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目前正处于公示期阶段。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9日